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6〕1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客运车辆违规行为处理意见的通知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2016年1月31日，中央电视台报道了广州市天河客运站周边“黑票点”非法揽客及粤VV1781车辆违规停靠“黑票点”上客的问题。广州市交委2月1日对该车辆进行了查处。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于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共有453宗违章记录，其中揭西分公司217宗，该企业违章宗数排名全省前列，现对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进行全省通报批评，由揭

阳市交通运输局责成该公司进行全面整改，对该公司领导进行约谈，对粤 VV1781 车辆进行停业整顿，并将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整改情况于 3 月 15 日前报厅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2016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定为 B 级，粤 VV1781 车辆驾驶员韦洪（从业资格证号：44052719730430331X）2016 年度诚信评价周期计分 20 分，诚信等级定为 B 级。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将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、粤 VV1781 车辆驾驶员韦洪（从业资格证号：44052719730430331X）违规经营行为分别记入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档案。

三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，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守法经营。

联系人：周留煜，电话：020-83730763.83846709（传真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
和城市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16日印发
